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

莆田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及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现将《2024年莆田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级宣传活动开展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情况及图片等资料报送市局法规与督查科。

附件：《2024年莆田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及工

作任务安排》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2024年莆田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任务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宣传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微信公众号、执法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2024年 | 机关各科室、所属各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培训、微信公众号、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2024年 | 行政审批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微信公众号、执法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2024年 | 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全市范围内生产活动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 | 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检查开展入企宣传。 | 2024.7-2024.10 | 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序号**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宣传时间** | **责任单位**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全市范围内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企业 | 组织召开培训会，结合日常检查等进行普法宣传。 | 2024.5-2024.10 | 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业主 | 结合有关企业现场检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开展宣传。 | 2024年 | 土壤与生态保护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全市范围内生产活动中排放的噪声的企业 | 结合日常检查工作开展入企宣传。 | 2024.5-2024.12 | 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培训、微信公众号、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2024年 | 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门户网站、LED屏、集中学习、入户宣传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5月 | 法规与督查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序号**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宣传时间** | **责任单位**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12月 | 法规与督查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培训、微信公众号、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11月 | 综合与监测应急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2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全市生态环境审批人员、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 组织召开培训会议，入企现场宣传。 | 7月-10月 | 行政审批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3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全市列入国家和福建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 | 组织召开培训会，结合日常检查等进行普法宣传。 | 2024.5-2024.12 | 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4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8月 | 法规与督查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序号**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宣传时间** | **责任单位** |
| 15 |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自主学习、集中学习。 | 2024年 | 机关各科室、所属各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
| 16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全市范围内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企业 | 组织召开培训会，结合日常检查等进行普法宣传。 | 2024.5-2024.10 | 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牵头，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7 | 《莆田市木兰溪流域保护条例》 | 木兰溪流域涉水企业 | 结合双随机”抽查、木兰溪流域专项执法检查等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分发木兰溪流域条例宣传册，进行普法宣传。 | 2024.7-2024.10 | 执法支队牵头，仙游、荔城、城厢、涵江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8 | 《莆田市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条例》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培训、微信公众号、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2024年 | 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科牵头，仙游、荔城、城厢、涵江生态环境局落实 |
| 19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以集中学习的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6月 | 荔城生态环境局 |
| 20 |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局干部职工 | 条例宣讲。 | 4月18日 | 城厢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宣传时间** | **责任单位**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平海镇干部、平海镇石井村村民 | 现场宣传。 | 8月 | 秀屿生态环境局 |
| 22 | 《莆田市湄洲岛保护管理条例》 |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门户网站、LED屏、培训、微信公众号、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2024年 | 湄洲岛生态资源局 |